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行政會議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行政會議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行政會議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行政會議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第五次修訂

第一條 為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避免傳染病於校園內傳播蔓延，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與「學校衛生法」，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傳染病之界定，依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公告認定之。

第三條 本校設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於傳染病疫情發生時召開會議，統籌防疫暨應變事宜。

本小組之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成員與其任務如下：

- 一、 督導決議事項之執行：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環安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
- 二、 疫情防治說明：公關中心主任。
- 三、 其他相關事項：本小組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加入。

第四條 為配合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校內相關單位與權責如下：

## 一、 學生事務處

### （一） 衛生保健組

1. 校園傳染病防治計畫之規劃、公告與推動。
2. 辦理傳染病防治所需器材、藥品、用品等申購事宜。
3. 配合衛生單位執行各項防疫措施。
4. 若發現有傳染病個案或疑似個案，需適當安排個案就醫，協助衛生單位進行感染源疫情調查與追蹤。通知校安中心，並視情況提議召開衛生委員會，討論疫情防治之道。
5. 進行傳染病防治之衛生教育與應變方案之宣導。
6. 提供護理服務與諮詢。
7. 協助罹病學生申請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理賠申請。

### （二） 軍訓室校安中心

1. 成立校園傳染病防治通報中心，受理疫情通報、彙整全校疫情狀況。

2. 若有疫情發生，需依「學校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通報工作。
3. 協助防疫宣導與疫情管控。

### (三) 生活輔導組

1. 接獲傳染病個案或疑似個案通報後，由宿舍管理員協助調查是否為住宿生。
2. 住宿生若有集中生病之情況，立即通報衛生保健組，並配合衛生單位調查是否群聚感染。
3. 傳染病疫情發生時，協助學生宿舍執行應變措施，防範傳染病在宿舍內擴散。
4. 住宿生若需隔離，安排適當隔離宿舍；若有全校停課之情事，安排住宿生返鄉或就地隔離。
5. 協助罹病學生請假事宜。
6. 協助經濟困難之罹病學生申請真善美慰問金或弱勢補助金。
7. 僑生若因病無法就學時，給予生活上之協助。

### (四) 學生輔導中心

1. 提供罹病教職員工生心理支持與輔導。
2. 與導師共同聯繫關懷並給予協助。

## 二、國際交流組

(一) 國外疫情發生時，協助調查是否有由國外病例集中區返校、或與病例有接觸之學生，並記錄與追蹤該生健康狀況。若有生病之情事，應立即通報衛生保健組，以協助進行防疫措施。

(二) 境外生若因病無法就學，給予生活上之協助。

## 三、總務處

- (一) 協助採購防疫所需物品之事宜。
- (二) 消毒用品之管理、補充與發放。
- (三) 校園環境安全、環境衛生及消毒評估作業。
- (四) 配合衛生與環保單位進行校園環境消毒。

四、教務處：安排停課、補（代）課、補考等事宜。

五、人事室：規劃本校罹病教職員工請假與停止上班規定。

六、各教學及行政單位：隨時掌握所屬教職員工生之緊急聯絡方式，協助衛生保健

組進行疫情之追蹤與調查。

第五條 發現疑似傳染病受感染的教職員生之處理程序：

一、校園內發現疑似傳染病感染者，先通報校安中心適時協助送醫，若不是傳染病者，即排除疑慮，協助症狀護理，改善後結案。

二、若經醫院確診為傳染性病例，通報校安中心及台南市衛生局，啟動校園傳染病防治機制：

(一)罹病個案追蹤管理

1. 針對疑似或確定罹患傳染病之學生，學校應與病生家長溝通，勸導病生依醫囑隔離住院治療或在家休養，隔離期限需視罹患傳染病的種類及病生之病情而定。

2. 病生返校復課應持有主治醫師證明已無傳染力，經健康中心確認後即可返校復課。

3. 健康中心應實施個案管理，加強個案健康照護。

(二)確認並切斷感染源:配合衛生機關調查感染來源，並進行環境消毒及病媒防治。

(三)校園接觸者追蹤管理:配合台南市衛生局疾病管制課實施接觸者之各項調查及檢疫工作，若有疑似群聚感染，則依群聚感染通報處理流程進行管疫工作。

第六條 凡參與防治工作人員應保護個案隱私權，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傳染病病人姓名、病史等相關資料。

第七條 經確認或發現疑似傳染病受感染之教職員工生，本校行政、教學單位除應遵守『傳染病防治法』條例之相關規定外，遇有下列情事時，應確保當事人之就學、就醫、就業合法權益並避免受到不公平之待遇：

一、非因公共防治要求，應予最大關懷與協助，不得藉故要求當事人退學、轉學、休學、退休、離職、不得到校及記過等處分措施。

二、如有實習課程者，不得藉故取消學生實習資格。

三、設有學生或教職員宿舍者，不得藉故取消當事人住宿資格或設定相較係屬不公平之住宿資格條件。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教育與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